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零一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原先的薪酬調整方案維持不變，即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高 4.99%，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高 2.38%，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背景和證據

#### 行政會議以往的討論

2.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提出下列薪酬調整方案：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高 4.99%，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高 2.38%，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方案訂於同日向各個中央評議會提出。

#### 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的反應

3. 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均對方案表示失望，並重申他們的看法，即初級和中級公務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均因為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和自願退休計劃而顯著增加。他們表示，給予高層級別和首長級較大的薪酬加幅，會引起分化和打擊整體員工士氣，因而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對外而言，上述薪酬調整方案會令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更趨嚴重。他們促請政府考慮劃一給予所有薪金級別不少於 4.99% 的加薪幅度。

4. 至於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個成員協會中的兩個(即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表示接納薪酬調整方案。餘下的成員協會，即香港政府華員會，則對方案表示失

望。該會指出，政府的薪酬方案給予不同薪金級別不同的調整幅度，會對員工士氣造成不良影響。此外，薪酬調整方案並無計及自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以來中層級別加薪不足之數，即1.61%。該會促請政府收窄高層與中／低層級別的薪酬調整差距，但其意見書並未就加薪幅度提出任何具體的反建議。

5.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香港政府專員會均辯稱，他們提出的收窄三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差距的建議，並無偏離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為支持這一論點，他們列舉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薪酬調整為例。當時政府給予中層和低層級別超逾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加薪幅度，以收窄各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差距。

6. 職方的五份意見書載於附件 A 至 E。

## 考慮因素

7. 各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對政府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意見並不一致，但全部都沒有質疑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亦沒有要求檢討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其中三個中央評議會提出反建議，要求所有薪金級別按最高的4.99%劃一加薪，但我們認為很難找到支持理由。高層級別和首長級的建議加幅高於中、低層級別，一如二零零一年薪酬趨勢調查所顯示，正好反映私營機構的做法。由於私營機構的高層、中層和低層僱員加薪幅度不同，而政府的薪酬政策是跟隨私營機構調整薪酬，因此，現行機制已具備不同薪金級別有不同加薪幅度的固有特性。

8. 根據政府按一九八八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採用的一般做法，我們已決定把低層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由薪酬趨勢淨指標顯示的1.97%增加至中層級別的水平，即2.38%，政府因而須額外支出5,700萬元。商界的意見認為，目前按需要把低層及中層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劃一的做法，已導致政府與私營機構的初級僱員之間的薪酬差距愈來愈大。進一步把中、低層級別的調整幅度提高至高層級別的水平，必會招致更多批評，而預計高達22億元的財政負擔，亦非常沉重。

9. 關於一九七九至八零年度的薪酬調整，當時情況特殊，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以至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各有不同的薪酬趨勢指標。當時批准中、低層級別的薪酬加幅高於薪酬趨勢淨指標，原因之一是避免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近起薪點的部分重疊。我們就二零零一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最後決定時，必須奉行一貫原則，即每年的薪酬調整應該獨立進行，並應該充分考慮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其他有關因素。

10. 市民對建議的加薪幅度意見分歧。雖然高層與中／低層級別的加薪幅度差距引起特別注意，但職方有關所有薪金級別劃一加薪 4.99% 的要求，並未獲得公眾廣泛支持。部分社評及學術界人士贊成政府的薪酬調整方案。商界對於低層公務員現有的薪酬水平高於私營機構的同級僱員，表示強烈關注。關於現行薪酬調整機制應予檢討的建議，有評論者認為應該沿用現行做法，確保公務員薪酬緊貼市場的整體薪酬趨勢。

11. 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我們仍然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偏離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政策和做法，以及本年度的公務員加薪幅度應大致跟隨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因此，我們認為先前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應該維持不變。

## **對財政的影響**

12.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因為調整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而引致的新津開支，估計為 39.75 億元。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就上述薪酬調整方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決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 二零零一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附件

- 附件 A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來信
- 附件 B 警察評議會職方來信
- 附件 C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來信
- 附件 D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聯署信
- 附件 E 香港政府華員會來信

協會檔號：(42) in SS/C1/12 Pt.6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王局長：

## 二零零一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對於行政會議提出的二零零一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即高層薪金級別加薪 4.99% 及中、低層薪金級別僅加薪 2.38%，警察評議會的屬會之一，即警察員佐級協會，認為不能接受。

2. 這次中、低層薪金級別的加薪幅度少於高層薪金級別，已是一九九七年以來的第三次。警察員佐級協會雖然承認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亦接受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但對於當局不願按劃一幅度加薪給三個薪金級別的公務員，感到失望。高層與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差距將會進一步擴大，導致兩者嚴重分化，可能破壞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令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和穩定大受影響。警察員佐級協會關注到，當局可能會再次立下壞榜樣，使本港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惡化。

3. 至於警察評議會的其他屬會，即警司協會、本地督察協會及海外督察協會，他們全力支持警察員佐級協會的立場之餘，亦接納高層薪金級別 4.99% 的加薪幅度。

4. 總括而言，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最初要求，即三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一律不低於 4.99%，維持不變。

警察評議會職方  
劉錦華

副本分送

警司協會主席

經辦人：盧奕基先生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經辦人：廖潔明先生

海外督察協會主席

經辦人：霍邁能先生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

經辦人：劉錦華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

鄧厚江先生

李勵志先生

侯廣智先生

徐寶珠女士

甄韋良先生

莊誠安先生

江建忠先生

何永 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 譯 本 )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四座  
10 樓 1024B 室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 永平 先生

王 局長：

### 二 零 零 一 至 零 二 年 度 公 務 員 薪 酬 調 整

關於上述事宜，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及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現接納當局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即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 2.38%，高層薪金級別 4.99%。

我們明白，上述薪酬調整建議須經行政會議批准，始能作實。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馮能賢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彭達材

二 零 零 一 年 六 月 八 日